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第21屆選訓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0年4月2日(星期五)14時至17時

二、 會議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17巷7弄7號BI

三、 出席人員:胡小鳳召集人、謝千行委員、沈乃正委員、隋俊魁委員、

陳文科委員、曹偉偉委員

四、主席:胡小鳳 記錄:林千雅

五、列席人員:高綸宇訓輔委員、吳清亮理事長、蘇柏諺秘書長

六、請假人員:鄒政珉委員

七、主席報告:略。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杭州 2022 年第 19 屆亞運培訓案, 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9 日華奧國字第 1091001530 號 函所送「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組織委員會(HAGOC)公布之 40 種競賽運動種類表(2020 年 10 月 12 日暫行版本)及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26225 號函、110 年 3 月 9 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08455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訓輔委員高綸宇先生所提供建議,修正「2022 第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以及「2022 第19 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決議:通過,修正後實施計畫如附件一、遴選辦法如附件二。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11 年各組中華盃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 111 年中華盃橋藝代表隊有公開組、女子組、長青組、混合組代表 隊共計 4 組。
- (二)本會各組選拔辦法、賽制及日程表,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請秘書處送 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
- (三) 本辦法通過後將沿用3年(111年~113年中華盃)。

決議:通過,公開組選拔辦法如附件三、女子組選拔辦法如附件四、 長青組選拔辦法如附件五、混合組選拔辦法如附件六。

十、散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3月9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00008455號函。
- 二、目的:為本會辦理我國參加2022第19屆杭州亞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工作,以達成 橋藝項目之培訓及參賽目標,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SWOT 分析

- (一)Strength(優勢):本會甫於2018年第18屆印尼亞運奪得1金2銀1銅的佳績,且我國整體實力與大陸、日本、印尼相當為亞運重點奪牌項目。我國具有多位奪牌實力選手,以往因為國際大賽費用需自籌,而放棄參加,在有充分資源下,將大為提高這些選手參與意願,有望組出比已往強很多的隊伍。
- (二)Weakness(劣勢):選手受限職場、家庭壓力,無法全心投入訓練。技術嫻熟之年長選手體力較無法承受馬拉松式賽程。此外部份選手國際大賽經驗不足,選手間彼此默契不夠;此部份將於培訓計畫中加以補強。
- (三)Opportunity(機會):我國曾於2008年第一屆世界智能運動會(北京)勇奪男女混合組冠軍,惜因橋牌非亞奧運項目,未獲政府獎勵。2022年橋牌再次列入亞運項目,本會期待能藉培訓提昇技術水平,以為國爭光。我國近年在國際大賽自行組隊下仍屢有佳績,實力評估在亞洲公開組約為1-4名、女子組、男子組、男女混合組皆為有機會奪金牌項目。此次組隊參加亞運,若能在有充分資源、完整培訓計畫、高額獎金激勵下,預計奪牌之機會非常之高。男女混合項目,本非國際橋賽熱門項目,但國內風氣頗盛,有多位有潛力之女子好手,其他各國女子好手不足,傳統上又注重純女子項目,混合組要組出強隊的困難很大,預計我國可名列前茅。
- (四)Threat(威脅):橋牌屬合作性之腦力運動,臨場之默契、情緒控管至為重要;如何發揮、甚至超越水平是成績好壞的關鍵。亞運會參賽國約四十五國,但約半數國家非國際橋牌聯盟(WBF)會員預計不會參加橋牌項目,具威脅者分析如下:
 - 1. 中國:選手皆為職業選手,技術純熟,經驗豐富,為我隊最大威脅。但與之 對戰時,我國選手往往士氣高漲,而對手在壓力太大下常失去水準,故有相 當取勝之機會。
 - 2. 印尼:有國家及企業支援,對我國有相當威脅。
 - 3. 日本:近年在國際大賽成績尚佳,隊員穩定性高。
 - 4. 新加坡:青年好手倍出,但缺乏女子好手,僅能在男子組威脅我國。在女子 組及混合組,我國仍佔優勢。
 - 5. 印度:有相當實力,需小心應戰。
 - 6. 其他西亞、東南亞各國:實力略遜一籌,對我國威脅不大。

四、訓練計畫

(一)訓練目標

- 1. 總目標:依第18屆亞運6項橋藝項目獲得1金2銀1銅,2022年杭州亞運據悉將 只有男、女、混合3項團體賽,預估可獲得1金1銀1銅(1金:混合團體賽;1銀: 女子團體賽;1銅:男子團體賽)
- 2. 階段目標:

- (1) 第1階段(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A. 訓練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網路平台(Bridge Base Online)。

- B. 預定參加賽事:2021亞太盃錦標賽、2021香港埠際賽、2021日本NEC邀請賽(如Covid19 疫情不影響比賽舉行)、2021世界盃錦標賽。
- C. 参賽實力評估:前段班。
- D. 預估成績:亞太盃-前四名。

香港埠際賽-前四名。 日本 NEC 邀請賽-前四名。 世界盃錦標賽前八名。

- (2)第2階段(自111年1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 A. 訓練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網路平台(Bridge Base Online)。
 - B. 預定參加賽事: 2022 香港埠際賽、2022 日本 NEC 邀請賽、 2022 亞洲盃。
 - C. 參賽實力評估:前段班。
 - D. 預估成績:香港埠際賽-前四名。 日本 NEC 邀請賽-前四名。 亞洲盃-前四名。

(二)訓練方式:

- (1)階段培訓,由培訓教練團擬定訓練計畫。
- (2)訓練項目:按叫牌(含制度檢討及修改)、防禦、主打。 由實戰紀錄分項檢討,並改進缺失。
- (3)訓練方式:A、第一階段每週實施2次網路練習賽,每次20副牌由各組 教練主辦;每月1次各組實體對抗賽及每月1次跨組實 體對抗賽。賽後由教練團主持檢討,網路賽以視訊方式 進行,對抗賽採現場研討。每季視需要辦理1場技術研 習會邀請資深國手主講。
 - B、第二階段採長期集中培訓,集中管理且密集培訓,視情況於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實施實戰演練,並於 賽後由教練團主持集體檢討,改進缺失。
 - C、以賽代訓,除參加預定之國際賽外,本會主辦之年度四大賽皆組隊參加,成績併入考核。

(三)實施要點:

- (1)培訓選手按從寬選才,逐階篩選原則;依各培訓階段,循序「廣選普訓」、「擇優培訓」、「精選嚴訓」。參賽選手將從嚴選才,精英組團,參賽資格嚴謹訂定,力求奪金。
- (2)培訓選手以對(pair)為單位訓練,訓練及參賽成績以每牌 IMP 貢獻分別做成大數據,交由教練團評估訓練成效及各階段選手汰換依據。
- (3)訓練成效預估:成績達到各階段參加國際賽預估目標。
- (4)達各階段培訓合格者,進入各階段培訓,並配合規定完成報到程序,採集中訓練,完全遵守培訓規定。未達階段標準者即取消階段培訓資格。

(5)要求集中訓練選手簽具切結書,完全遵守集中訓練之規定,否則以退 訓議 處。

五、督導考核:

- (一)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 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 (二)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以具體數據訂定檢測點), 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 (三)各隊培訓選手應提交完整叫牌制度卡(含詳細特約說明)經教練團審核,如有更改時亦同。培訓選手於第一階段如需更換同伴,需敘明理由經教練團同意後為之。第 二階段則不得更換,否則將取消培訓資格。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 (一)運科:請國訓中心支援體能教練,輔導選手增強心肺功能及核心肌群。
- (二)運動防護:視需求辦理。
- (三)醫療:健檢、醫療意外保險等。
- (四)課業輔導:視需求辦理。
- (五)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視需求辦理。
- (六)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視需求辦理。
- (七)其他:將依實際狀況專案提出需求。
-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3月9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00008455號函。
- 二、 目的:為本會辦理我國參加2022第19屆杭州亞運橋藝項目,組織菁英教練選手團隊, 獲取優異成績。特訂定本遴選辦法。
- 三、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 教練(團)遴選

(一) 條件:

- 1. 領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有效之橋藝類 A 級教練證者。
- 2. 可專職擔任培訓教練工作者。
- 3. 視需要聘請國際級教練。
- (二) 遴選方式:公開遴選。
 - 1. 資訊公開:(1)公告於本會官網
 - (2)公告於本會布告欄(台北國際橋藝中心)
 - (3)以公文函送各團體會員及各地方橋藝組織
 - 2. 由本會選訓小組會依教練專業條件負責遴選之,專業評估條件如下:
 - (1)對橋藝國際規則之熟稔度。
 - (2)具選手橋藝技能教練之能力。
 - (3) 豐富之帶隊經驗, 具外語對話能力。

五、 選手遴選

(一) 第1階段(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2022 杭州亞運擬培訓選手人數:暫以男子團體組、女子團體組、混合團體組估列。 每組應報名 3 對(Pair), 共 9 男 9 女;培訓人數每組最多 6 對(Pair),共計最多 36 人。遴選優先順序條件為:

- 1.2018亞運前6名(含團體及雙人)。
- 2.2019亞太盃前6名、世界盃前6名。
- 3.110年中華盃冠軍。
- 4.109年中華盃冠軍。
- 5.110年中華盃亞軍。
- 6.109年中華盃亞軍。
- (二) 第2階段(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
 - 1. 第一階段培訓成績最優前 4 對(Pair)。
 - 2. 111年中華盃冠軍。

(如有選手重複時則由亞軍遞補,最多不超過第1階段之36人)

第1、2階段訓練方式:

- 1. 網路為練習賽。
- 2. 實戰分為 a.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實施計劃書四、(一)、2、(2));
 - b. 集訓之對抗賽;
 - C. 本會之年度四大賽。

選手成績以各階段總 IMPS 除以總牌數分組排序(男團、女團、混合)。

- (三) 第3階段(自111年6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 1. 第二階段培訓成績最優前3對(Pair)。(視 HAGOC 最終核定項目及體署核定參賽項目而定)。

六、 附則:

(一) 培訓隊教練(團):

-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 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隊選手:

-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 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 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 (三)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四)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 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 七、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年度中華盃公開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主 旨:本會為選派公開組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2 年國際賽特定此辦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一)會外賽:

- 1. 兩隊採 KO 賽,每圈 16 牌,共計六圈 96 牌。
- 2. 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圈 12 牌,共計八圈 96 牌。
- 3. 四隊採大循環,每圈 16 牌,共計六圈 96 牌。
- 4. 五隊(含)以上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 5. 會外賽取一隊最勝者進入初賽。

(二)初賽:

- 1. 權分排名第2~8名以及會外賽勝者進行三天大循環,每圈24牌。
- 2. 取前 3 名進入四強賽。

(三)四強賽:

- 1. 權分排名第1名直接進入四強賽,可挑選初賽第2名或第3名為對手。
- 2. 單敗淘汰賽,每圈 15 牌,共計八圈 120 牌。
- 3. 兩隊勝隊進入決賽。
- (四)決賽:每圈 15 牌,共計八圈 120 牌。

六、比賽日期:

會外賽:110年11月6日(六)至11月7日(日)

初 賽:110年11月12日(五)至11月14日(日)

四強賽:110年11月20日(六)至11月21日(日)

法 書:110年11月27日(六)至11月28日(日)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17巷7弄7號B1)

八、比賽報名:

(一)報名資格:

- 1. 會外賽階段凡具中華民國之合法公民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 2. 其餘階段為積分賽合乎資格者或及會外賽優勝者,始有資格報名參賽。

(二)報名時間:

- 1. 會外賽: 自 110 年 10 月 18 日(暫定)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12:00 截止報名。
- 2. 初 賽:自110年10月6日(暫定)起至110年10月17日(星期日)12:00 需報名並繳 交制度卡,確認參加第一階段賽事。

(三)報名費用:

會外賽:每隊10,000元,每參加一場今年度權分賽減免1,000元。

初 賽:每隊 7, 200 元,每位橋協會員補助 300 元,至多補助 1, 200 元。

四強賽:每隊 5,200 元,每位橋協會員補助 300 元,至多補助 1,200 元。

決 賽:每隊 5,200 元,每位橋協會員補助 300 元,至多補助 1,200 元。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 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 (四)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 (五)報名方式:請自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 (六)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七)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積分計算及相關規定:

- (一)以年度四大賽給予積分(植鑑盃、中曾盃、光青盃、葉氏盃)。 第一名:6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2分,第四名:1分,其餘參加各隊:0.1分。未達 10隊,依隊數打折計算(例:8隊打8折,9隊打9折)。
- (二)四個大賽權分以隊伍為統計單位,亦即中華盃參賽人員名單,需與四個大賽參賽人員名單中有4人以上相同,才可累積權分(無論更換隊名或隊長均可累計權分)。
- (三)四個大賽的最後一個盃賽,在比賽結束之後 12 天內,必須確定參加中華盃的賽員名單,以 便審核隊伍權分的積分,逾時沒提出賽員名單的隊伍,則依排名序由另一隊來遞補。
- (四)隊伍權分的積分由各隊自行計算,經審核後,依照積分的多寡排名並公告。各隊參加中華盃 的賽員名單一經公告後,不得更換賽員。
- (五)依照積分排名,第1名的隊伍直接晉級四強賽 第2~8名的隊伍進入初賽
- (六)隊伍權分相同時比較辦法:(比較四個大賽)
 - 1. 先比參賽次數。
 - 2. 若相同再比相關場之勝場數 (循環賽、決賽均採計)。
 - 3. 若相同再比冠軍次數。亞軍次數,以此類推。
 - 4. 若相同冠軍、亞軍…次數再比對戰總 IMP 和。
 - 5. 若以上皆相同,採抽籤方式決定。
- (七)前列報名參加中華盃第一階段的隊伍於公告後,至少 10 天後進行會外賽。 會外賽分初賽與決賽·初賽無參賽資格限制,報名費每隊 7200 元。 如隊員有橋協個人會員者,每人橋協每階段補助 300 元,

每隊橋協每階段至多補助 1,200 元。

十、競賽須知:

- (一)參賽隊伍請於各階段開賽前7天制度卡的PDF檔mail 至:a27724510@gmail.com。
-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 (三)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 (四)帶分相關規定,由競賽委員會依賽況及隊伍數決定。
- 十一、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 十二、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三、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權利:

1. 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 2. 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2 年世界橋協 WBF 及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參賽 資格,該項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補助,並可進入 2022 杭州亞運第二階段培訓名單。冠軍隊 伍可選擇參與一項或兩項國家代表隊賽事,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 3. 2022 年亞太橋協舉辦之亞洲盃(Asia Cup),報名隊數依主辦單位規定派隊參與並協助相關事宜,本會僅補助第一代表隊報名費。
- 4. 本會補助第一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其餘費用各隊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第一代表隊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遺失恕不補發,但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加購。
- 5. 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賽前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 6. 參與國際賽事期間,本會應投保300萬人身險。。

(二)義務:

- 1. 具備國手資格後,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事宜, 經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懲處得易科罰金自保證金內扣除。
- 2. 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
- 3. 代表隊取得參加參賽國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 4. 代表隊選手應於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無故棄權不參加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得處以禁止參加各級紅正點賽二年以上之處分,且發函通知各地橋會公布名單。

(三)相關規定

- 1. 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隊員,不 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 2. 代表隊於選拔決賽結束後10日內須決定是否參加,如遇亞太橋協尚未公告比賽時間及地點,僅需繳交參賽意向書;待亞太橋協公告比賽時間、地點,經本會通知後7天內決定是否參加,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保證金6萬元,參加國際比賽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發還;如超過7日以放棄代表權論。並依名次序遞補,但需於比賽後10日內,以書面向橋協表達遞補組隊之意願,否則亦失去遞補資格,遞補資格至第三名止。
- 3. 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政府單位認可且有效之教練 證昭。
- 4. 每一代表隊之選手如不足四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 資格。
- 5. 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官。

(四)如有未盡事宜,由橋協另行公告之。

十四、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電話:02-2772-4583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五、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提供被害人

相關專業協

助

11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u>衛</u>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 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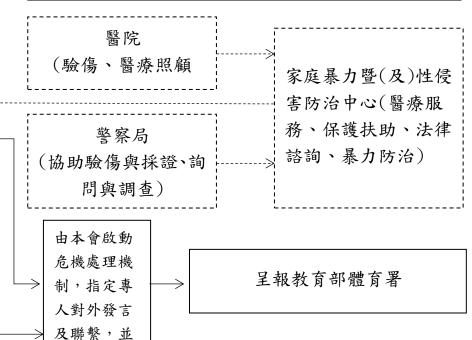
二、本會:

- (一)協助通知<u>疑似被害人</u>所屬單位通報或報 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第2條 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 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 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 一. 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 法第21條、性騷擾防法法第13條及性別 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 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 二. <u>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u>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u>及配合機制</u>



本參之性性性件24內報會與人侵騷霸, 進) (小行動)

111 年中華盃女子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主旨:本會為選派女子組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2 年國際賽特定此辦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五)初賽:

- 1. 兩隊採 KO 賽,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共計六圈 96 牌。
- 2. 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天二圈,每圈 24 牌, 共計四圈 96 牌。
- 3. 四隊採雙循環,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共計六圈 96 牌。
- 五隊以上(含)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 5. 無論報名隊數多寡,皆取前2名進入決賽。
- (六)決賽:每圈 15 牌,共計八圈 120 牌。

六、比賽日期:

初賽:110年12月18日(六)至12月19日(日)

決賽:110年12月25日(六)至12月26日(日)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八、比賽報名:

- (一)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之合法女性公民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 (二)報名時間:初賽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9日(星期五)12:00截止。
- (三)報名費用:初賽每隊報名費5,200元。決賽每隊報名費7,200元。

如隊員有橋協個人會員者,每人橋協每階段補助300元,

每隊橋協每階段至多補助 1,200 元。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 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 開徵信。

- (四)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 (五)報名方式:請自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 (六)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七)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競賽須知:

- (一)參賽隊伍請於各階段開賽前7天制度卡的PDF檔mail 至:a27724510@gmail.com。
-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 (三)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 提醒)。
- (四)帶分相關規定,由競賽委員會依賽況及隊伍數決定。
- 十、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 十一、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保險。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

險。

十二、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權利:

- 1. 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 2. 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2 年世界橋協 WBF 及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參賽資格,該項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補助,並可進入 2022 杭州亞運第二階段培訓名單。冠軍隊伍可選擇參與一項或兩項國家代表隊賽事,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 3. 2022 年亞太橋協舉辦之亞洲盃(Asia Cup),報名隊數依主辦單位規定派隊參與並協助相關事宜,本會僅補助第一代表隊報名費。
- 4. 本會補助第一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其餘費用各隊以自行籌措為 原則。第一代表隊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遺失恕不補發,但得於規定期限 內自行加購。
- 5. 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賽前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 6. 參與國際賽事期間,本會應投保300萬人身險。

(二)義務:

- 1. 具備國手資格後,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 事宜,經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懲處得易科罰金自保證金內扣 除。
- 2. 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
- 3. 代表隊取得參加參賽國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 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 4. 代表隊選手應於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無故棄權不參加者,均提報 紀律委員會;得處以禁止參加各級紅正點賽二年以上之處分,且發函通知各地橋 會公布名單。

(三)相關規定

- 1. 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隊員,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 2. 代表隊於選拔決賽結束後 10 日內須決定是否參加,如遇亞太橋協尚未公告比賽時

間及地點,僅需繳交參賽意向書;待亞太橋協公告比賽時間、地點,經本會通知後7天內決定是否參加,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保證金6萬元,參加國際比賽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發還;如超過7日以放棄代表權論。並依名次序遞補,但需於比賽後10日內,以書面向橋協表達遞補組隊之意願,否則亦失去遞補資格,遞補資格至第三名止。

- 3. 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政府單位認可且有效 之教練證照。
- 4. 每一代表隊之選手如不足四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 代表隊資格。
- 5. 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 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 (四)如有未盡事宜,由橋協另行公告之。
- 十三、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 (-)電話:02-2772-4583
 -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 十四、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u>衛</u> 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 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二、本會:

- (一)協助通知<u>疑似被害人</u>所屬單位通報或報 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 (二)<u>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u> 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 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 三. 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 法第21條、性騷擾防法法第13條及性別 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 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 四. 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 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 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 或協助報警處理。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醫院 (驗傷、醫療照顧 家庭暴力暨(及)性侵 害防治中心(醫療服 務、保護扶助、法律 警察局 諮詢、暴力防治) (協助驗傷與採證、詢 問與調查) 由本會啟動 危機處理機 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制,指定專 人對外發言 及聯繫,並 提供被害人 相關專業協 助

本參之性性性件21內報會與人侵騷霸,一進)知活員害擾凌(小行)。

111 年中華盃長青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主旨:本會為選派長青組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2 年國際賽特定此辦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七)初賽:

- 6. 兩隊採 KO 賽,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共計六圈 96 牌。
- 7. 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天二圈,每圈 24 牌, 共計四圈 96 牌。
- 8. 四隊採雙循環,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共計六圈 96 牌。
- 9. 五隊以上(含)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 10. 六隊以上(含),取前四名進入四強賽;六隊以下,取前2名進入決賽。

(八)四強賽:

- 4. 單敗淘汰賽,每圈 15 牌,共計四圈 60 牌。
- 5. 兩隊勝隊進入決賽。
- (九)決賽:每圈 15 牌,共計八圈 120 牌。

六、比賽日期:

初 賽:110年12月18日(六)至12月19日(日)

四強賽:110年12月24日(五)(隊伍數六隊以上)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八、比賽報名:

- (一)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年滿 62 歲之合法公民 (1960 年 12 月 31 日前)皆可自由組隊 參加。
- (二)報名時間:初賽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9日(星期五)12:00截止。

(三)報名費用:

初 賽:每隊報名費5,200元。

四強賽:每隊報名費3,200元。

決 賽:有四強賽,每隊報名費5,200元;

無四強賽,每隊報名費7,200元。

每位橋協會員每階段補助300元,每隊每階段至多補助1,200元。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 (四)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 (五)報名方式:請自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 (六)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七)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競賽須知:

- (一)參賽隊伍請於各階段開賽前7天制度卡的PDF檔mail 至:a27724510@gmail.com。
-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 (三)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 提醒)。
- (四)帶分相關規定,由競賽委員會依賽況及隊伍數決定。
- 十、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 十一、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保險。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二、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權利:

- 1. 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 2. 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2 年世界橋協 WBF 及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參賽資格,該項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補助,並可進入 2022 杭州亞運第二階段培訓名單。冠軍隊伍可選擇參與一項或兩項國家代表隊賽事,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 3. 2022 年亞太橋協舉辦之亞洲盃(Asia Cup),報名隊數依主辦單位規定派隊參與並協助相關事宜,本會僅補助第一代表隊報名費。
- 4. 本會補助第一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其餘費用各隊以自行籌措為 原則。第一代表隊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遺失恕不補發,但得於規定期限 內自行加購。
- 5. 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賽前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 6. 參與國際賽事期間,本會應投保300萬人身險。

(二)義務:

- 1. 具備國手資格後,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 事宜,經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懲處得易科罰金自保證金內扣 除。
- 2. 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
- 3. 代表隊取得參加參賽國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 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4. 代表隊選手應於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無故棄權不參加者,均提報 紀律委員會;得處以禁止參加各級紅正點賽二年以上之處分,且發函通知各地橋 會公布名單。

(三)相關規定

- 1. 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隊員,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 2. 代表隊於選拔決賽結束後10日內須決定是否參加,如遇亞太橋協尚未公告比賽時間及地點,僅需繳交參賽意向書;待亞太橋協公告比賽時間、地點,經本會通知後7天內決定是否參加,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保證金6萬元,參加國際比賽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發還;如超過7日以放棄代表權論。並依名次序遞補,但需於比賽後10日內,以書面向橋協表達遞補組隊之意願,否則亦失去遞補資格,遞補資格至第三名止。
- 3. 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政府單位認可且有效 之教練證照。
- 4. 每一代表隊之選手如不足四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 代表隊資格。
- 5. 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 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 (四)如有未盡事宜,由橋協另行公告之。
- 十三、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 (-)電話:02-2772-4583
 -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 十四、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u>衛</u> 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 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二、本會:

- (一)協助通知<u>疑似被害人</u>所屬單位通報或報 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 (二)<u>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u> 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 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 五. 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 法第21條、性騷擾防法法第13條及性別 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 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 六. 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 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 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 或協助報警處理。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醫院 (驗傷、醫療照顧 家庭暴力暨(及)性侵 害防治中心(醫療服 務、保護扶助、法律 警察局 諮詢、暴力防治) (協助驗傷與採證、詢 問與調查) 由本會啟動 危機處理機 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制,指定專 人對外發言 及聯繫,並 提供被害人 相關專業協 助

本參之性性性件24內報會與人侵騷霸,(小行知活員害擾凌(小行)

111 年中華盃混合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主 旨:本會為選派混合組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2 年國際賽特定此辦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十)初審:

- 11. 兩隊採 KO 賽,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共計六圈 96 牌。
- 12. 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天二圈,每圈 24 牌, 共計四圈 96 牌。
- 13. 四隊採雙循環,每天三圈,每圈 16 牌,共計六圈 96 牌。
- 14. 五隊以上(含)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15. 六隊以上(含),取前四名進入四強賽;六隊以下,取前2名進入決賽。

(十一) 四強賽:

6. 單敗淘汰賽,每圈 15 牌,共計四圈 60 牌。

7. 兩隊勝隊進入決賽。

(十二) 決賽:每圈 15 牌,共計八圈 120 牌。

六、比賽日期:

初 賽:110年12月4日(六)至12月5日(日)

四強賽:110年12月10日(五)(隊伍數六隊以上)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八、比賽報名:

- (一)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之合法公民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 (二)報名時間:初賽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12:00截止。

(三)報名費用:

初 賽:每隊報名費5,200元。

四強賽:每隊報名費3,200元。

決 賽:有四強賽,每隊報名費5,200元;

無四強賽,每隊報名費7,200元。

每位橋協會員每階段補助300元,每隊每階段至多補助1,200元。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 (四) 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 (五)報名方式:請自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 (六)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七)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競賽須知:

- (一) 參賽隊伍請於各階段開賽前7天制度卡的 PDF 檔 mail 至: a27724510@gmail.com。
-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 (三)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 提醒)。
- (四)帶分相關規定,由競賽委員會依賽況及隊伍數決定。
- 十、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 十一、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保險。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 險。

十二、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權利:

- 1. 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 2. 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2 年世界橋協 WBF 及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參賽資格,該項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補助,並可進入 2022 杭州亞運第二階段培訓名單。冠軍隊伍可選擇參與一項或兩項國家代表隊賽事,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 3. 2022 年亞太橋協舉辦之亞洲盃(Asia Cup),報名隊數依主辦單位規定派隊參與並協助相關事宜,本會僅補助第一代表隊報名費。
- 4. 本會補助第一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其餘費用各隊以自行籌措為 原則。第一代表隊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遺失恕不補發,但得於規定期限 內自行加購。
- 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賽前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 6. 參與國際賽事期間,本會應投保300萬人身險。

(二)義務:

- 1. 具備國手資格後,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 事宜,經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懲處得易科罰金自保證金內扣 除。
- 2. 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
- 3. 代表隊取得參加參賽國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 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4. 代表隊選手應於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無故棄權不參加者,均提報 紀律委員會;得處以禁止參加各級紅正點賽二年以上之處分,且發函通知各地橋 會公布名單。

(三)相關規定

- 1. 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隊員,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 2. 代表隊於選拔決賽結束後10日內須決定是否參加,如遇亞太橋協尚未公告比賽時間及地點,僅需繳交參賽意向書;待亞太橋協公告比賽時間、地點,經本會通知後7天內決定是否參加,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保證金6萬元,參加國際比賽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發還;如超過7日以放棄代表權論。並依名次序遞補,但需於比賽後10日內,以書面向橋協表達遞補組隊之意願,否則亦失去遞補資格,遞補資格至第三名止。
- 3. 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政府單位認可且有效 之教練證照。
- 4. 每一代表隊之選手如不足四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 代表隊資格。
- 5. 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 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 (四)如有未盡事宜,由橋協另行公告之。
- 十三、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 (-)電話:02-2772-4583
 -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 十四、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u>衛</u> 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 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二、本會:

- (一)協助通知<u>疑似被害人</u>所屬單位通報或報 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 (二)<u>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u> 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 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 七. 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 法第21條、性騷擾防法法第13條及性別 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 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 八. 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 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 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 或協助報警處理。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醫院 (驗傷、醫療照顧 家庭暴力暨(及)性侵 害防治中心(醫療服 務、保護扶助、法律 警察局 諮詢、暴力防治) (協助驗傷與採證、詢 問與調查) 由本會啟動 危機處理機 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制,指定專 人對外發言 及聯繫,並 提供被害人 相關專業協 助

本參之性性性件21內報會與人侵騷霸,人後騷動,人行雖分別。